

#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文住建字〔2026〕1号

签发人：宋忠辉

##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开展打击建筑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 违法行为的通知

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年关将至，各项目参建单位要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保障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住建部门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同时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全省住建领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消字〔2025〕174号）、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全市住建领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建安办发〔2025〕4号）的要求，住建部门排查整治高层建筑改造施工及在建工地未按照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施工或存在

违法发包、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现对各项目参建单位要求如下：

### **一、发包与承包环节**

**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发包，不得肢解发包，更不得直接或变相指定分包单位。同时，需严格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这是源头治理的关键。

**总包/专业承包单位：**坚决抵制建设单位的任何指定分包要求。分包前必须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确保其资质与工程要求匹配。所有分包合同必须及时书面签订并备案（见附件），未签订合同不得进场施工。

### **二、合同与履约管理**

严禁签订“阴阳合同”。在分包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等条款。

严禁要求分包单位垫资施工。应建立清晰的工程款支付流程，确保资金直接支付至分包单位对公账户，并保留完备的支付凭证。

### **三、施工现场与人员管理**

必须确保分包项目管理机构的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质量、安全、劳资负责人等）为本单位人员，并与分包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及社保关系。

按照《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要求，分包单位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将人员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纳入监管平

台。总包单位应对工资支付进行监督，开设专用账户，确保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 四、风险自查与应对

各项目参建单位定期对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自查。

监理单位在发现违法发包、分包行为时，应予制止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为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下一步我局将依据《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对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 附件：1、文水县建筑工程项目专业分包情况备案表  
2、文水县建筑工程项目专业分包资料清单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1月12日



---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1月12日印发







# 建管股分包备案办理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备案工作提供服务)

需提供的资料：所有资料原件扫描(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一、分包单位

-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项目班子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近三个月)
- 4、施工分包合同

